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6.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 案	30
7.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2
8.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 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 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 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 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 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 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 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3、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4、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 5、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 6、股东投票表决；
- 7、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 8、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12、宣布会议结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并结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p>

<p>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p>

<p>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p>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p> <p>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p>

<p>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p>

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持股总数 × 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

数。
(二)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 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

	<p>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p> <p>(四)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 2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及对相关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p>

<p>负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日常管理。</p>	<p>况进行监督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日常管理等。</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 …</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 …</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章程》修改，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p>	<p>第二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p>

<p>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章程》修改，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 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p>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p>
<p>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 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 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 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 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应当按前述规定的时间事先 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p>

	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章程》修改,需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监事任职资格:</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p> <p>(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五条 公司的监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p> <p>(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p>	<p>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未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时,可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做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在组织的</p>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任职资格培训，并应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原则上每两年应参加一次证券监管</p>

<p>培训。</p> <p>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部门认可的后续培训。</p> <p>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 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新增</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p> <p>(一)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p>

	<p>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新增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于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被</p>	<p>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p>

<p>选举为董事。在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提出异议后，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p> <p>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时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以上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p>

	<p>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但其辞职报告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申请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p>
新增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做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p>	<p>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丛冠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丛冠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名王来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 监事候选人王来星先生简历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

监事候选人王来星先生简历

王来星，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籍贯山东日照，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调查统计处科员；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调研室调研员；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文秘综合室经理；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MBA学院研究生导师。

说明：王来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近期，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累计金额约 77,706.2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因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港湾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1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地址为日照市连云港路 98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

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港湾是一家集咨询、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最近三年，山东港湾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业务主要涵盖咨询设计、试验检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构件预制、商砼供应、工程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矿山开采等领域。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 4 项壹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并具有境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山东港湾目前拥有国家专利 46 项，省部级工法 26 项，国家级 QC 成果 4 项，省部级 QC 成果 26 项。近年来完成了 33 项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水运工程建设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二、拟签署合同名称及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	------	-----	-----	--------------	----

1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通用散货泊位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74,188.5086	730 日历天
2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股份二公司临时矿石堆场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337.9301	20 日历天
3	日照港石臼港区道路更新改造工程--港西十一路、十五路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1,404.968343	75 日历天
4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铁路线大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395.226230	75 日历天
	小计			76,326.633273	---
5	裕廊公司港南二路散粮堆场工程施工合同	日照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港湾	991.484568	40 日历天
6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铁路线大修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港湾	388.13593	75 日历天
	小计			1,379.620498	---
	合计			77,706.253771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14、#15通用散货泊位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位于石臼港区南区,工程拟建设 1 个 25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30 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160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基处理(面积约 65.76 万 m²,其中软基处理面积约 19.5 万 m²)、堆场硬化(面积约 61.76 万 m²)、道路硬化(面积约 5.23 万 m²)、码头上部结构、工艺基础、供电、照明、给排水、1#变电所(面积约 1893.9m²)、地磅房(面积 107.6m²)、暖通、消防、控制监控、港池及停泊水域疏浚等工程。

2、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股份二公司临时矿石堆场施工合同

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拟在石臼港区港南十路以南、港西七路以西对现有土堆场进行强夯处理后建设临时矿石堆场。本工程主要包括路开挖倒运杂土 92897m³，运往海龙湾项目土方 12016m³，场地整平碾压 68968m²，强夯地基处理 68968m²，强夯回填料 48277.6m³。

3、日照港石臼港区道路更新改造工程—港西十一路、十五路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改造总面积约为 24000m²。其中沥青道路改造面积为 23500m²，钢筋混凝土改造面积为约 500m²。

4、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铁路线大修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本项目位于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工程拟对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港 3 线 750 米；煤 1 专线、煤 2 专线 774 米及 1#道道岔进行大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更换钢轨、清筛道床、回填均匀道砟、补充道砟、整理道床、更换扣件、调整轨缝、更换轨枕、拆除损坏的挡砟墙、站台硬化、拆除混凝土站台、更换轨道连接件、弹条扣件、轨枕螺栓、调整轨缝等内容。

5、裕廊公司港南二路散粮堆场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位于石臼港区西区，工程拟建 30740m²散粮堆场。工程内容包括：地基处理、场地硬化、高杆灯改移、集装箱挡墙加固、供电及给排水等施工。

6、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铁路线大修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

本项目位于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工程拟对对煤 1 专线、煤 2 专线 1124

米铁路进行大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整理线路、清筛道床、回填均匀道砟、补充道砟、站台硬化、拆除混凝土站台、更换轨道连接件、弹条扣件、轨枕螺栓、调整轨缝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单价和施工定额为依据，部分项目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五、合同审议及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后，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的施工合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